

道教司命司錄系統對佛教檢齋及 善惡童子說之影響

蕭登福

壹、序言

道教司命、司錄神，是由中土先秦司命、司祿演變而來的。先秦典籍中有司祿而無司錄。司命、司祿出自我國古代以星辰司掌人類命運的信仰。在天上的三臺及文昌星座中，都各有司命、司祿星神。司命主管壽夭災祥，司祿掌管錢帛俸祿。二神見載於《周禮·春官·大司命》、《周禮·春官·天府》及《藝文類聚》卷十引《隨巢子》^①。其中司命神在《楚辭九歌》中又有大司命與少司命之分。朱熹、戴震等人注《楚辭》時，以三臺星座上之上臺司命為大司命，主管壽夭。文昌宮第四星之司命為少司命，主管災祥。而王夫之則以為大司命統司人之生死；少司命主司人子嗣之有無。大抵說來，大司命主生死壽夭，少司命主災祥、子嗣。

司命神的系統，到了道教後，並且由此而衍生了多種相關的神祇。依其先後次序發展出來，與錄記人世善惡，主宰世人生死災祥有關的神，如竈神、三官、南北斗、判官、文昌帝君

等等，愈演愈盛。竈神雖然在先秦已有了，但成爲載錄人世善惡之神，則似起於漢代。上述的這些神祇都與世人的生死壽夭，善惡禍福有關。姑且都把它們稱爲司命系統的神祇。

道教中的司命、司錄，據道經所載，他們手中有青黑簿籍，記載世人善惡功過，掌管人類生死禍福等命運。道教認爲舉凡人命的壽夭災病，人事的窮達貴賤；皆與個人的善惡有關。而人世所爲的諸事，都由司命、司錄神所記，並加以核考。爲善者增算紀^②，爲惡者減壽命。《太平經鈔》甲部^③：「行之司命注《青錄》，不可司錄記《黑文》。《黑文》者死，《青錄》者生。生死名簿，在天堂。」《抱朴子對俗篇》：「行惡事；大者，司命奪紀，小過奪算；隨所輕重，故所奪有多少也。」由兩書所述，可以看出道教司命神的職司。道徒爲求延壽益生，避司命神祇上奏天庭，因此常在三元八節、庚申及朔、望、弦、晦、本命生辰等日，持齋做法會，以祈禱神祇能削死籍，刊生籍，長壽長生。

道教以司命神掌管人世命運，以及以文書簿籍掌記人間善惡的觀念。後來也被佛教所引用。《佛說十王經》、《楞嚴經》敦煌變文、《唐太宗入冥記》等，都可看到道教司命系統的影子。道教司命之說，甚且盛行於西藏。蓮華生所著的《西藏度亡法》，敘述陰間閻王地獄中，有司善司惡神以黑白石，記人善惡。司善司惡神，即是司命、司錄；黑白石，則是由青黑簿記所蛻變。再者佛經中的「業簿」、「業鏡」、「業秤」等觀念，也是仿襲自道教「青錄」、「黑文」、「生死簿記」等東西而來。而掌管善惡業簿的善惡童子、判官，即是司命系統的屬神。

又，佛教神祇下臨人世，檢校人世善惡功過的日子，較重要者有：八王日及六齋日。八王

日，即道教的八節日，說見後。而六齋日爲每月初八、十四、十五、二三、二八、卅等日，是直接抄襲道教《洞玄靈寶》及《明真科》所言六齋十直等齋日而來。道教這些日期的選定，疑與漢世納甲法及道經《參同契》所強調的修鍊日期：朔（初一日）、夕見（初三）、上弦（初八日、望（十五日）、下弦（二十三日）、晦（卅日）等日期有關。這些日期，對道教修鍊內、外丹者而言，極爲重要。漢代將天干地支與五行八卦相配，稱爲納甲法，道教《參同契》用八卦來說明朔望上下弦晦等月象，以配合修鍊。

又，道教在庚申日修道不眠，避尸蟲上奏天官的習俗，在唐宋時期也廣被佛徒所襲用。在司命系統及檢齋觀念上，佛教承繼道教者多。茲論述於下：

貳、道教司命系統與檢校功過日期

一、道教司命神的演變

道教神祇是沿襲中土固有信仰而來。以司命神主記人善惡，司掌人死生富貴的觀念，由先秦經兩漢、六朝至唐宋，愈演愈盛。道教中與司命有關的大小神祇，略依其演變的先後，計有：司命、司錄（司祿）、竈神、三官、南北斗（五斗）、甲子神、日夜游神、判官、文昌帝君等。先秦的司祿，在道經中，常被寫作司錄。司祿的被轉變爲司錄，可能是道經中的司祿神，是掌記簿籍，記錄人間過惡。既與簿籍有關，所以才以「錄」字代「祿」字。但由於司祿

是先籍典籍所用，且中國文字常有同音通假的現象，所以道經中也常見二字互用的現象，司錄的「錄」字，有時被寫成「錄」，有時則寫成「祿」，並不固定。

上述的這些神，有小神，有大神。小的，僅在人間記錄人民善惡，向天稟報。大神則高居天上，主宰人民，甚且兼司考核其他神祇的善惡功過。在大神方面，往往會擁有許多屬神，並且由此而組織成一個龐大的察司系統。其中組織最龐大的，早期有三官、五斗（南斗、北斗、東斗、西斗、中斗）。後期則有隋唐時發展成的文昌帝君系統。

有關五斗的職司，大抵為東斗主算，西斗記名，北斗落死，南斗上生，中斗大魁，總監衆靈。說見《太上玄靈北斗本命延生真經》、《太上說南斗六司延壽度人妙經》、《太上說東斗主護命妙經》、《太上說西斗記名護身妙經》、《太上說中斗大魁保命妙經》、《靈寶無量度人上品妙經》。

三官的監察系統，則分天官、地官、水官。每一官，再分別各設三宮、九署、及諸曹司。考官龐大衆多，今以天官為例來說明。

上元一品天官設有三宮：中宮、左宮、右宮。中宮有左、右、中三府，及十二曹，共計三府各領僚屬九千萬衆，總統生死罪福一十二曹官，曹置一百二十考官，一千二百考吏，一萬二千考兵，一十二萬考士。上述所言是天官中宮。而天官左宮亦有左、右、中三府。三府各有官僚九千萬衆，統一十二曹，曹置一百二十考官，一千二百考吏，一萬二千考兵，一十二萬考士。又，天官右宮亦統有三府：左、右、中；三府各領官僚九千萬衆，設一十二曹，曹置一百二十考官，一千二百考吏，一萬二千考兵，一十二萬考士。上面所列曹司官吏情形，僅為三官

中天官所統轄之機構。另外地官、水官情形與天官相似，可以看出他們的組織十分龐大。

三官的名稱在《後漢書卷七十五劉焉傳》注引《典略》中已談到，現今敘述較完整的典籍為《太上洞玄靈寶三元品戒功德輕重經》、《太上太玄女青三元品誠拔罪妙經》。其中上元一品天官，主司考核天上諸仙真功過罪福。中元二品地官，主司考核五嶽五帝、九土土皇及地上諸仙功過罪福。下元三品水官，主司考核水中諸仙及人世死魂的功過。三官諸天宮中均有青黑二簿，以考核天下之善惡。善入青簿，惡列黑簿。又，《元始天尊說三官寶號經》及《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卷四十七說：天官賜福，地官赦罪，水官解厄。而三官之主神，則是：上元一品天官為紫微大帝，中元二品地官為清虛大帝，下元三品水官為洞陰大帝。

三官為漢魏六朝，道教司命系統的龐大考核機構，是仿照人世的政治組織而來的，也是道教常見的一種特色。唐宋而後，司命系統的另一重要神祇——文昌帝君，逐漸形成，並盛行於民間。

文昌帝君，自漢至宋，演變甚大。在漢代，時人則以司命為文昌神。《風俗通義·祀典》〈司命〉條：

《周禮》：「以槩燎祀司中、司命。」司命，文昌也。司中，文昌下六星也。

隋唐間之文昌神，則逐漸以西晉末戰死的張惡子為文昌神，張惡子亦作張亞子。《古今圖書集成·神異典》卷十七引《梓潼化書·清河內傳》，對其生平有詳述。而《華陽國志》卷

二、《太平廣記》卷四五八（梓潼）、《事物紀原》卷七、《夷堅甲志》卷十八、《夷堅乙志》卷五、《夷堅丁志》卷八、《鐵圍山叢談》卷四、《程史》卷二、《文獻通考郊社考》二、《明史禮志四》、《歷代神仙通鑑》等書中，均載錄文昌帝君張惡子的生平及其神異事蹟。而《通俗篇》、《十駕齋養新錄》、《陔餘叢考》卷三十五、《清朝續文獻通考·群祀考》二等書；則對文昌神的轉變，及其沿革有較學術性的探討。

司命系統的後期，會形成以文昌帝君為主的察司系統，究其成因，應是文昌為星座名；而司命、司祿則是文昌座中的星神。雖然《武陵太守星傳》（《周禮大宗伯》賈公彥疏引）及《晉書天文志》，都提及三臺星座及文昌星座均有司命、司祿。三臺為天之三公，文昌為天之六府，三臺的神遠在文昌宮之上。三臺的司命高出文昌甚多。但國人習慣將司命歸於文昌宮。漢朝雖直接以司命為文昌神。但司命既屬文昌宮，因此自然就進一步而想為文昌宮另塑造一個主管，名之為文昌帝君。而後期的司命，便成為文昌帝君的屬神。文昌帝君也成為後期察司系統的總主管。

以上是道教司命系統演變的大略情形。茲因本文重在探究道教司命系統對佛教之影響，因此對道教司命神的轉變，不再做太多論述。

二、道教司命神吏所用以記錄的簿籍及下凡核閱人世善惡功過的日期

道教用以記人善惡功過的簿籍，除《太平經》所說的青簿、黑文外，在其他道經中如《太

上洞玄靈寶三元品戒功德輕重經》、《太上太玄女青三元品誠拔罪妙經》則稱為青簿、黑簿，有的則稱為白簡、黑簡者。青簿用以記善，黑簿用以記過。如《太上洞玄靈寶三元品戒功德輕重經》：「有善功者，上名青簿，罪重者，下名黑簿。」《靈寶無量度人上品妙經》：「諸天書名黃錄白簡，削死上生。」《太上無極總真文昌大洞仙經》（發爐）：「免五苦三災之累，下以落名黑簡，脫籍鬼鄉。」

道教記名青簿、黑簿，然後再整個核計善惡功過的做法，當是沿襲漢代行政組織上，考核臣民功過的方式而來。戰國秦漢之時，在每年的年終，或由地方官本人、或是另遣官員，到京師奏上計簿，將全年人口、錢糧、盜賊、獄訟等事報告朝廷。朝廷可根據這些來做功過獎懲；而這個活動就叫做上計。漢代除年終須上計外，平時官員有功，都有功勞簿籍來記載官員的功績閱歷，王充《論衡謝短篇》：「吏上功曰伐閱，名籍墨將。」文中的墨將，是墨狀之誤。劉盼遂注說：「今按《漢書高祖紀》：『詔詣相國府署行義年。』蘇林注曰：『行狀年紀也。』知漢時考吏有行狀之制也。」王充的這段話，是說主管的官吏給有功的人員記功，叫做閱閱，把名字登記入墨色功勞簿上。《論衡程材篇》也說：「五曹自有條品，簿書自有故事。」這些考核官吏的活動，後來就被聯想到神明的考核人民善惡上來，《禮記祭法篇》：「王為群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雷、曰國門、曰國行、曰泰厲、曰戶、曰竈。」鄭玄注云：「此非大神所祈報大事者也，小神居人之間，司察小過作譴告者爾……司命主督察三命。」三命即是漢朝所說的正命（一生註定該活多久的命）、遭命（即行善而遇凶），三隨命（行善得善報，行惡得惡報）。司命原是掌人世禍福壽夭的神，而在鄭玄注《禮記》中，即更把司命當作考察人間善

惡的神。鄭玄之注，顯示了漢代已普遍有這樣的看法。既有考察，即須有所憑借，因而文書簿記，這些人世上的東西，便出現在宗教考核人民善惡上，而道教便由此創造出許多考核的神祇和機構。《太上洞玄靈寶三元品戒功德經》中，所言三官所屬的龐大考核機構，即是在依據所呈上來的青黑、簿籍來斷功過，而予獎懲。所謂行善者可以延生，可以記名仙籍。為惡者落地獄，受風刀之考。道教平時既有小神在人間，以青黑簿籍，考核人世善惡禍福；並說在較重要的日子中，上天也會派大神降臨人世，考核功過。如人民能在這些特定的日子上，脩齋行善，則所獲的福祐將比平常多。

至於天神核閱人世的日期，計有三元、八節、六齋、十直，以及甲子、庚申、各人本命生辰等。三元：指正月十五日上元、七月十五日中元、十月十五日下午元。八節為：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六齋，即一年中之正月、三月、五月、七月、九月、十一月。十直齋，即每月的初一日、初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甲子、庚申是指古時以天干地支記日，每逢甲子及庚申日，天神校集人世功過罪福。庚申日，是人體中尸蟲上天奏人過惡的日子。又《抱朴子微旨篇》談到竈神以月晦之夜上天白人罪狀。月晦，為每月的月底。這些日子都是道教神祇下臨，或人間小神上天奏命的日子。其中六齋十直對佛教影響較深。今摘錄道經天神簿記，檢校功過，及其考校之日期如下：

《雲笈七籤》卷三十七（齋戒·洞玄靈寶六齋十直）：

年六齋：正月 三月 五月 七月 九月 十一月

月十齋：一日：北斗下 八日：北斗司殺君下 十四日：太一使者下 十五日：

天帝及三官俱下 十八日：天一下 二十三日：太一八神使者下 二十四

日：北辰下 二十八日：下太一下 二十九日：中太一下 三十日：上太

一下自下中上三太一下日，皆天地水三官一切尊神俱下，周行天下，伺人善

惡。

甲子日：太一簡閱神祇。 庚申日：伏尸言人罪過。 本命日：計人功行。

八節日：有八神記人善惡。 三元日：天地水官，校人之罪福。

同書卷三十七（說雜齋法）云：

明真科云：月一日、初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已上為十直齋日。庚申、甲子、八節，太一、八神下，司察人過咎，修齋，太一歡悅。庚申日，人身中伏尸上天言人罪過。本命日，受法人身神吏兵上天計人功過。

《太上洞玄靈寶三元品戒功德輕重經》：

一切尊神常以太歲、甲子、庚申之日，下詣陽谷、清冷、北鄴三宮，集校九江、四海、三河、淮、濟生死簡錄。

三元品戒，部有六十條，合一百八十條戒。各有陰陽左右水火風刀官考典之。正月十五日，上元校戒之日，七月十五日中午校戒之日，十月十五日下午校戒之日，此一年三日，皆地上及五帝、五嶽、靈山、三界神官，及諸水府三官司罰。無窮無深，無遠無近，無大無小，一切神靈皆同上詣上三天玄都三元宮中，皆齋諸天地上得道及未得道見在福中及兆民生死緣對，宿根簿錄功過輕重，列言上天。是其日，無極天尊十方大聖衆，三十二天帝，飛天神王、高上玉虛至真大神……長生、司命、司錄、司殺、南斗、北斗，諸天日月星宿、璇璣玉衡，一切衆神，莫不森然俱至，三元左右中宮，三官九府百二十曹，陰陽左右水火風刀考官，各算計天上天下生死簿錄，更相校計。有善功者，上名青簿；罪重者，下名黑簿，各以一通，列言三官，功過善惡，毫分無失。

《赤松子章曆》卷二（三元日）：

正月十五日，上元；七月十五日，中元；十月十五日，下元。右件，天地水三官檢校之日，可修齋祈福。

《靈寶無量度人上品妙經》：

諸天書名黃錄、白簡，削死上生。

道經《太上玄靈北斗本命延生真經》：

於三元、八節、本命生辰、北斗下日，嚴置壇場，轉經齋醮，依儀行道，其福無邊，世世生生，不違真理。

《太上說東斗主算護命妙經》云：

有災之日，宜於本命生辰，或月之朔、望、月之九日，或家庭宇，以時花珍果，焚香靜念，望東斗帝君，醮謝罪業，求益壽年，大靈所與，獲福無量。

《太上無極總真文昌大洞仙經》（發爐）：

免五苦三災之累，下以落名黑簡，脫籍鬼鄉。

《太上三十六部尊經》（太清境集宮經）：

令於甲子、庚申、三元、八節、本命生辰，祈恩請福，謝過禳災，同得快樂。

《抱朴子微旨篇》：

(三戶)每到庚申之日，輒上天白司命，道人所為過失。又，月晦之夜，竈神亦上天白人罪狀。大者奪紀，紀者三百日也。小者奪算，算者三日也。

上述經典所言檢校功過之日期，除做為脩齋檢校功過外，道教也常以這些時日來脩鍊丹鼎，其中更常以一個月內，朔、望、上下弦、晦等月亮圓缺的重要時日，配合八卦干支，天地陰陽之生成，用來施行丹鼎、鍊氣。

《道經參同契》云：

晦至朔旦，震來受符。當斯之時，天地媾其精，日月相輝持。雄陽播玄施，雌陰化黃包。混沌相交接，權輿樹根基……三日出為爽，震受庚西方。八日兌受丁，上弦平如繩，十五乾體就，盛滿甲東方。蟾蜍與兔魄，日月烝雙明，蟾蜍眠卦節，兔者吐生光。七八道已訖，屈折低下降。十六轉受統，巽辛見平明，艮直於丙南。下弦二十三，坤乙三十日，東北喪其明。節盡相禪與，繼體復生龍。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終。

王充《論衡四諱篇》：

月之晦也，日月合宿，紀為一月。猶八日，月中分，謂之弦。十五日，日月相望，謂之望。三十日，日月合宿，謂之晦。晦與弦、望，一實也。非月晦，日月光氣與月朔異也。何故踰月謂之吉乎？

王充《論衡四諱篇》中，談到漢代習俗，忌諱在人們將有喜慶、入山、遠行等事時，遇見未滿月的產婦，認為會使舉事不成，為自己帶來災難；這跟道教的禁忌是相同的。王充雖駁斥對月亮晦、弦、望等時日的迷信，認為只是日月運轉所造成的，但卻可以證明利用月亮和太陽運轉的關係，來行事、來入山採藥、來修鍊丹鼎，是漢朝人的習俗。據王充的說法，每月的晦日，是太陽和月亮在二十八宿上交會的日子，以它來記為一月。初八日、二十三日，月亮平分為半圓形，稱為「弦」。十五日，太陽和月亮正好運行到東西相遙望，所以稱為「望」。三十日這天，太陽和月亮會合，在地球上看不到月光，所以叫做「晦」；晦是暗的意思。又，《釋名·釋天》：「望，月滿之名。月大，十六日；小，十五日。日在東，月在西，遙相望也。」唐·韓鄂《歲華紀麗》三（朔晦）注云：「朔，月初之名。朔，蘇也。如死復蘇。」這些都說明了道教的十直齋日和日月的運行有必然關係，再由《參同契》之說，可以證明這些時日，也是道家用來鍊氣、鍊丹的日子。道教的鍊氣鍊丹，原本就是利用日月星辰運行所施放的氣來進

行的，所以十直齋也應與修鍊有密切關係。

又，在上述所言齋戒日中，《洞玄靈寶》六齋、十直，及《明真科》所言者，最為詳盡。而道教神祇所用記人善惡的青簿、黑簿，檢校功過的觀念，以及檢校、修道之日期，庚申日之徹夜不眠法會等等，對佛教都有極深遠的影響。

叁、道教司命系統對佛教的影響

一、道教影響下的佛教司命系統及檢齋日

在道經中，司命主宰人世命運，祂的屬神，則掌記人間善惡，呈報上天以供神明做為禍福的參考。司命的屬神相當多，皆與載記功過，獎善懲惡有關。道經中司命主《青文》記善，司錄掌《黑文》記惡的觀念，其後被佛教演變為善惡童子。再者，道經中之司命，原為天上之星神。進入佛經後，則被認為天曹地府，都有司命神。同時並逐漸把司命神轉變為冥神。並且把司命、司錄，由早期道教之大神而逐漸貶為小神。又，佛經中受道教司命記人善惡等觀念的影響，所衍生的神祇甚多，也仿照道教形式，依人間帝王行政系統加以組織。其神祇之組織，天曹方面較為簡略，冥神方面敘述較詳。冥界系統，以閻羅天子為主，其下設有八大王、諸小王、司命、司錄、八王使者、都錄使者、判官、左右雙童、簡齋使者等等；其中左右雙童又稱

察都籍於天曹，群惡無細不拾，纖善小而無遺。總集魂靈，非生人應府矣。

齊·王琰《冥祥記》：

（趙秦死，入地獄），吏著皂衣，有五、六人，條疏姓字，云：「當以科呈府君。」秦名在三十。須臾，將秦與數千人男女，一時俱進。府君西向坐，簡視名簿訖，復遣秦南入黑門。有人著絳衣，坐大屋下，以次呼名，問生時所事：「入何孽罪？行何福善？諦汝等辭以實言也。此恆遣六部使者，常在人間，疏記善惡，具有條狀，不可得虛。」

帛尸梨蜜多羅在西晉永嘉年間（西元三〇七至三一二年）到中國，死於東晉成帝咸康年間（西元三三五至三四二年間）。《大智度論》，則為姚秦時鳩摩羅什於西元四〇三至四〇五年所譯。帛尸梨蜜多羅所譯經中提到五官料簡人之生死，五官把道教的三官包括在裡面；而《大智度論》提到天王及八王使者下察人世善惡。可見此時道教司命系統已深入於佛經中。所謂五官，所謂八王使者，均皆為佛教依道經所杜撰出來的地獄冥神，亦皆為司命系統之屬神。而在六朝佛經中，對於司命系統敘述得最詳盡的，則為《淨度三昧經》^④與《佛說提謂經》。《淨度三昧經》由劉宋至元魏間，凡經四譯，從同經異譯共有四本的情形看來，可能彼時印度也已受影響。二經中皆出現仿道教記人善惡的司命系統體系。五官、八王皆出現在此二經中。更由六朝僧徒在文章中言及天神下察持齋情形，可見道教司命及其屬神司察人世善惡的觀念在東

晉，不僅已被佛教普遍援引入經，也已成爲道釋二教的共同概念。《淨度三昧經》及《提謂經》今已佚，但在梁人所撰的《經律異相》中已引用《淨度三昧經》，且近世敦煌寫卷中也有此二經的殘卷出土，其中敘述司命司察人世善惡的制度，非常詳盡。可以看出道教對佛教神祇的影響。茲引錄並探討於下：

敦煌寫卷斯四五六號、北八六五四號《淨度三昧經》：

佛告王：凡人無戒，復無七事行者，死屬地獄，爲五官所司錄，命屬地獄天子。天子名閻羅，典主佛界及諸天、人民、鬼神、龍、飛鳥、走狩，皆屬天子。天子有八大王，八大王復有扶容王，有卅國；扶容王各復有小統九十六國，各各所主不同。復有小監、五官、都督、司察、司錄、八王使者、司隸等，與伏夜大將軍、都官夢騎、承天帝符，與五道大王共於八王日，風行覆伺，案行諸天人民，或伏雜類、鳥狩，以知善惡分別種類。若于億萬里數分部疆界所屬，伺徵君王臣民疏善記惡，以奏扶容王，扶容王轉奏小王，復轉奏大王，大王轉奏天子。

神明聽察，疏記罪福，不問尊卑。一月六奏，一歲四覆。四覆之日，皆用八王日。八王日者，天王案行，以比諸天人民雜類之屬。考校功罪，有福增壽，有罪減算。……總持衆生名籍，制命長短，毛分不差。人民盲冥，了不知爲天地五官所記。不能自知生所從來，死至何許。不能自知命之長短，不知爲五官所錄，不預知作善。（又，梁·僧旻、寶唱

撰《經律異相》第四十九地獄部上·三十地獄及獄主名字五引《淨度三昧經》亦有此段文字。）

八王日者，諸天帝釋，承佐鎮臣，卅二人、四鎮大王、伺命、伺錄、五羅大王、八王使者，盡出四布，覆行持四王十五日、卅日所奏文書，案校地方人民、八夷、鬼神、飛鳥、走狩之行善惡，知與文書同不。地獄王立遣輔臣、小王、都錄、監伺、廷尉、郵公、伏夜將軍、五帝使者，同日同時俱出，承天竹使符，統攝衆生，禁檢非法，捕惡賞善。有罪即交，重犯者即收神錄命，福多者移書開下天上、地獄，增壽益算，除死定生。一歲八出，故謂八王者。欲知日者，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是爲八王日。前一日夜半竟後一日夜半，是其時也。重犯者，謂從前齋八王日犯過，福彊有救，安穩無他。天帝將軍、填王使者、伺命主者，用福故原賞。過之，到後齋王日復犯，是爲重犯者。王白佛言：何等爲五官。佛告王：五官者，亦大分治黎庶。天上五官主賞善，地獄中亦有五官。……何謂五官，一曰仙官，主禁煞。二曰水官，主禁盜。三者鐵官，主禁姪。四者土官，主禁兩舌。五者天官，主禁飲酒。犯罪屬地獄五官，呼名各自有時。」

《經律異相》第四十九地獄部上（八王使者於六齋日簡閱善惡九）：

八王日（日），謂（諸）天帝釋鎮臣三十二人、四鎮大王、伺命、伺錄、五羅大王、八王使者。盡出四布覆行。復值四王十五日、三十日所奏。案校人民立行善惡。地獄王亦遣輔臣小王，同時俱出。有罪即記。前齋八王日，犯過福，強有救，安隱無他，用福原

赦。到後齋日重犯，罪數多者減壽，條名剋死。歲月日時闕下地獄。地獄承文書，即遣獄鬼，持名錄召。獄鬼無慈，死日未到，強推作惡，令命促盡。福多者，增壽益算，天遣善神營護其身，移下地獄，拔除罪名；除死定生，後生天上。（案：此段文字，敦煌寫卷《

淨度三昧經》較雜散，而《經律異相》第四十九地獄部上（八王使者於六齋日簡閱善惡九）引到此段，則係節錄此經相關文意而來，由於文字較簡省明瞭，因而引錄於上。）

《淨度三昧經》中，所言地獄的龐大司命伺察組織，不管其名相或組織方式，都是仿襲自道教。道教常以人間帝王行政系統，來組織天堂、地獄的官府機構。而佛教仿襲來的司命系統，在地獄中，則以地獄天子為首，以下依次為八大王、卅小王、小監、五官、都督、司察、司錄、八王使者、司隸、伏夜將軍等等伺察善惡，主司壽紀的大小小神祇。這些神祇中，六朝佛典常以八王使者為代表。「神明聽察，疏記罪福，不問尊卑，一月六奏」，八王使者簡閱善惡、文案相移等觀念，顯然是沿襲道教說。可見《淨度三昧經》與道教的關係極為密切。此經中甚且有直接援用道教名詞及概念者，如「增壽益算」，如「司命、司錄」以及「拔除罪名，除死定生」等。算、紀為道教專用名相，司命、司錄為道教神祇，「除死定生」，則為道教常見用語「除死籍，定生籍」的省稱。而八王使者所用以考檢人世善惡功過的八王日，又即是道教的八節。且所言天上及地獄五官，有仙官、水官、鐵官、土官（地官）、天官。五官中儼然把道教的天官、地官、水官都包涵在裡面。由此種種，不難看出兩者關係。

《淨度三昧經》檢齋伺察的情形既如上述，底下來敘述佛家司命系統中的另一本重要佛

典《佛說提謂經》。《佛說提謂經》與《淨度三昧經》有許多觀念、用語是相近的，兩經應是同一時代的作品。

敦煌寫卷斯二〇五一號《佛說提謂經》：

用正月一日、五月一日、九月一日，四布案行帝王、臣民、八夷、飛鳥、走狩、鬼神、龍行之善惡。知與四天王月八日、十五日、盡卅日所奏同不，平均天下，使無枉錯，覆校三界衆生罪福多少。所屬福多者，即生天，即赦下四鎮、五羅大王、司命等增壽益算，下閻羅王攝五官，除罪名，定福祿。諸四鎮、三公、九卿、五大夫、司徒、司空、司馬、大將軍、四天王等，承天統命，即遣竹使銅虎符，八王使者、風伯、雨師，下地獄，攝五官，除死定生，除罪益福，遣諸善神榮護之。罪多者減壽奪算，移名下閻羅王，十五日乃竟。用是故欲避大尊天神，天之監司，故使持是三長齋，是爲三覆。八校者，八王是也。亦是天帝輔鎮、五羅、四王、地獄王、阿須倫、諸天案行比較，定生死，增減罪福多少，有得意、無得意，大意、小意，開解不開解，出家不出家，案比口數，皆用八王日。何等爲八王日？八王日者，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是爲八王日，天地諸神，陰陽交代，故名八王日。月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廿九日、卅日，皆是天地用事之日。上下玄（弦）、望、朔、晦，皆是錄命上計之日，故使於此日，自守持齋，以道自救，使不犯禁，自致生善處。

伯三七三二號《佛說提謂經》：

司命校定罪福，錄籍上天，天曹移閻羅拔籍，除死定生。除魔鬼神名籍，署為清信士、清信女，名入黃歷簿。守戒為善，名繫天曹。為惡者，名入四冥室。七日夜半，諸神、竈君，左右□皆還上天，具奏帝釋。精進如師教者，釋與鎮臣卅二人參議，即敕司命增年益壽。

《提謂經》有關司命組織的觀念，大抵與《淨度三昧經》相同，又經中所言天神檢校善惡的日期，除八王日外，每月八日（上弦）、十四日、十五日（望）、廿三（下弦）、廿九日、卅日（晦）、初一（朔）等等日期，也都是天神檢齋日。而每月的八、十四、十五、廿三、廿九、卅等六日，也稱為六齋日。由六齋日再加以增減成四齋日與十齋日等。這些日期，原本都是六朝道教《洞玄靈寶》及《明真科》所述的道教齋日。這些日期在六朝及唐代，也都變成佛徒修齋持戒的主要日子。在敦煌出土的唐人資料中，所見尤多。敦煌寫卷斯二五六七號《大乘四齋日》、斯二五六八號《地藏菩薩十齋日》，以及唐代佛典中，對於當時佛徒流行的檢齋日均有載錄。今引錄於下：

斯二四六七號《佛說救疾經》一卷：

若有人保任是實者，六齋之日，佛前誓者，使人交報，或四天王下，或太子下，或使者

下，或三十三天下，或大仙人下，或剎命下，或金剛力士下。當下之日，注人善惡，宜行善事，不宜入惡。

敦煌寫卷斯二五六七號、斯一一六四號《大乘四齋日》：

二月八日、四月八日、五月八日、七月十五日。

年三長齋：正月、五月、九月。

六齋日：八日、十四日、十五日、二十三日、二十八日、三十日。

十齋日：月一日，善惡童子下。十四日，察命伺錄下。十五日，五道大神下。十八日，

閻羅王下。二十三日，天大將軍下。二十四日，帝釋下。二十八日，太山府軍

(君)下。二十九日，四天王下。三十日，天曹地府下。

一日童子下，念定光如來佛，除(持)齋除罪，四十劫不墮刀槍地獄。

八日太子下，念藥師琉璃光佛，除齋除罪，三十劫不墮粉草地獄。

十四日察命下，念賢劫千佛，除齋除罪，一千劫不墮鑊湯地獄。

十五日五道大將軍下，念阿彌陀佛，除齋除罪，二百劫不墮鑊湯地獄。

十八日閻羅王下，念觀世音菩薩，除齋除罪，九十劫不墮劍樹地獄。

二十三日天大將軍下，念盧舍那佛，除齋除罪，一千劫不墮我鬼地獄。

二十四日太山府君下，念地藏菩薩，除齋除罪，九十劫不墮纒截地獄。

二十八日天帝釋下，念阿彌陀佛，除齋除罪，一千劫不墮鐵鋸地獄。
二十九日四天王下，念藥王藥上菩薩，除齋除罪，七千劫不墮磔磨地獄。
三十日大梵天王下，念釋迦牟尼佛，除齋除罪，八千劫不墮寒冰。

又，敦煌寫卷斯二五六八號《地藏菩薩十齋日》、斯五五五一號《齋日行事》、斯四一七五號《十齋日》、斯六八九七號背面《十齋日》，都是敘述佛教天神下臨檢齋情形，內容都與《大乘四齋日》相近。我們將上述佛教所述天神下降檢齋的情形，拿來和前面所述《雲笈七籤》引道教《洞玄靈寶》以及《明真科》所述六齋十直諸神下臨檢校功過情形相比，不難看出抄襲之跡。

又，唐代佛徒的齋日，是沿襲六朝而來。六朝佛教所言八王及天帝使者，在齋戒日，下臨人世疏記善惡罪福的觀念，在唐代依舊盛行。在六朝，司命屬神檢記善惡的日期，有《淨度三昧經》所說八王日及《大智度論》所講每月六齋日。以及《提謂經》所講的諸日期。這些日期，都是沿承道教而來。八王日即道教所講的八節：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六齋日即：初八、十四、十五、二十三、二十九、三十。六齋、十齋也都出自道教。

又，在唐代，對司命檢齋的觀念，除沿承六朝外，自己也有所擴增。唐初的四川沙門藏川，就把檢齋的觀念和拔渡亡魂的觀念相結合在一起，不僅用來救渡自己，也可以用來救渡別人。不僅在人死後替他人做齋，也可以在活著的時候自己做。敦煌寫卷伯二〇〇三號，唐·沙

門藏川述《佛說閻羅王授記四衆預修生七往生淨土經》⑤：

閻羅法王白佛言：世尊！我等諸王皆當發使乘黑馬，把黑幡，著黑衣，檢亡人家造何功德，准名放牒，抽出罪人，不違誓願。

敦煌寫卷斯五五四號《佛說閻羅王授記四衆逆脩生七齋功德往生淨土經》：

若是新死，依一七計至七七、百日、一年、三年，並須請此十王名字。每七有一王下檢察，必須作齋。功德有無，即報天曹、地府。

唐人不僅檢齋跟救渡連在一起，在司命系統神祇上也有增減，如五道將軍、左右雙童、判官等名相，都是唐人所創。

唐·阿謨伽三藏撰《焰羅王供行法次第》：

次請五道將軍王，金剛合掌稱名，曰：五道將軍王，左司命，右司命。次請天曹府君，一切天曹百司官屬，都官使者，及諸部類，降臨此壇受我供養。地府神君，平等大王，一切地府百司官屬，都官使者，諸司部類，降臨壇場，受我供養。典主地獄三十六主，馬頭羅刹，牛頭羅刹等眷屬，降臨此壇場，受我供養。地主明王，山川岳瀆，城隍社

廟，一切神衆，各與眷屬，願到道場，受我供養。

唐人所言的司命系統，有的是沿襲六朝之說，有的則是新創的物事。在新創的司命中，有左右雙童、判官，而新創與司命有關的物事，則有由道教善惡簿記——青簿、黑簿所衍生而來的業簿、業鏡、業秤、檀拏幢等，這些都較值得論述。今分述於下：

二、左右雙童、判官及善惡簿記所衍生的業簿、業鏡、業秤、檀拏幢

1、判官與左右雙童

左右雙童，也稱為善惡童子：一主記善，一主記惡。由於他們是載記人世善惡的神，因此與人民有極密切的關係；除出現在佛經中外，齋戒法會，常是人民請禱的對象，在敦煌出土的《啟請文》中，幾乎每次都會出現，茲略舉一二，以見一斑。

敦煌寫卷伯二〇〇三號《佛說閻羅王授記四衆預修生七往生淨土經》：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預修生七齋者，每月二時供養三寶所設十王，修名納狀，奏上六曹、善惡童子，奏上天曹、地府官等，記在名案，身到之日，使得配生快樂之處。

唐·般刺蜜帝譯、房融筆受《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八：

八者，見習文明，如薩迦耶見，戒禁取，邪悟諸業，發於違拒，出生相反。如是故有王使主吏，證執文籍，如行路人，來往相見。二習相交，故有勘問權詐，考訊推鞠，察訪披究照明，善惡童子手執文簿，辭辯諸事。

《佛說大輪金剛總持陀羅尼經》：

其像面向東，行者面向西，胡跪合掌作供養印。如開敷蓮花相，二大指相並怒向後，二小指合怒向前。六指由如捧鉢。弟子某甲等，某州某縣某鄉某里。首稱姓名；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稱本僧尼名、本寺名。啟白十方三世一切諸佛，過去一切賢聖冥官業道。弟子某甲等，某年某月某日五更，初懺悔，披心露膽，請十方三世一切諸佛，過去一切諸佛，現在一切諸佛，當來彌勒尊佛，及十二部經修多羅藏，諸天菩薩，一切賢聖僧，一切金剛三十三天，四天王天，帝釋天王曹地府，日天月天星宿天，善惡童子護戒善神，證知弟子發露懺悔，所有罪障，悉令消滅。

目連言訖，大王便喚上殿，乃見地藏菩薩……大王便喚業官、伺命、司錄，應時即至：
業官啟言大王：「青提人亡來已經三載，配罪案總在天曹錄事司太山都尉一本。」王
喚善惡二童子，向太山檢青提夫人在何地獄，大王啟言：「和尚共童子相隨，問五道將
軍，應知去處。」

敦煌寫卷北七六七七號（夜九十八號）《結壇散食迴向發願文》：

（奉請）閻羅天子、啖人羅叉、行病鬼王、五道人神、太山府君、察命、司錄、五羅、八
王、三月六府奏使考典，預弟是非善惡童子……來降臨道場。

敦煌寫卷斯四四五四號《結壇散食文》：

結壇九虛，散食五方。誦咒清業，燃燈唱佛者。遂請下方窈冥神鬼、陰道官察、閻羅摩
王、察命、司錄、太山府主、五道大神、右膊右肩、善惡童子、六司都判、行病鬼王。

左右雙童之名，由文獻出現的先後次第看來，始見於唐初四川沙門藏川所撰的十王經中，
疑是藏川所杜撰出來的人物。說見拙作《敦煌俗文學論叢》一書第四篇，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
八八年出版。至於判官，其名稱出自中土，而被佛教援為冥神。其被轉為冥神的年代，當在唐

代。今日所見文獻最早見者，為敦煌寫卷《唐太宗入冥記》。斯二六三〇號《唐太宗入冥記》：

使者到廳前拜了，啟判官，奉大王處□□太宗皇生魂到，領判官推勘，見在門外，未敢引□……善童子啟判官……

唐·善無畏譯、一行筆受《攝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入蓮華胎藏海會悲生曼荼羅廣大念誦儀軌供養方便會》卷二：

左方閻摩天，手秉檀拏印，水牛以為座，震電玄雲色，七母并黑夜，死后妃圍繞。判官諸鬼屬、眷屬等圍繞。

唐·善無畏譯《大毘盧遮那經廣大儀軌》卷中：

南門閻魔天，手秉檀茶印，水牛以為座，判官諸鬼屬。

判官係掌地獄文案者，在唐世，除《唐太宗入冥記》提及崔判官外，俗文學中提及冥府判官者亦多。《太平廣記》卷三百一十四（崔練師）條，載有崔判官；唐·鍾輅《前定錄》載有

王判官；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卷七《金剛經鳩異·陳昭》，載有趙判官；《太平廣記》卷一百二十三引《陰德傳》，載有韋判官；《太平廣記》卷一百四十六《宇文融》條，引《嘉話錄》，載有李判官。此外，敦煌壁繪中，有多幅是以趙、宋、崔、王四判官配繪於地藏及地獄十王之下者。可見唐人已把判官列為十王之重要輔臣。判官之職權，以《唐太宗入冥記》所述者看，他的職權很高，善惡童子、六曹官，都是他的屬下。

2、善惡簿籍所演化而來的業簿、業鏡、業秤、檀拏幢

業簿，是用來記載亡人善惡事蹟的簿子。業鏡，是用來映照亡人一生所做善惡事的鏡子。業秤，是用來稱量亡人罪業輕重的秤子。檀拏幢是以幢上人頭來告訴亡魂的善惡功過，作用與前三者相同，都是供給地獄閻王作為判斷罪福的重要依據。而業簿、業鏡、業秤，都是由道教司命、司錄神，以青黑簿記載人世善惡禍福，所演變來的。又，業鏡的概念，也可能是由道教以明鏡映照妖邪，使無所遁藏，引發靈感，更加上簿記善惡的觀念而產生業鏡說。《楞嚴經》卷八說：「訟習文誼，發於藏覆，如是，故有鑑見照燭，如於日中，不能藏影。二習相陳，故有惡友、業鏡、火珠，披靈宿業，對驗諸事。」顯然說明了業鏡、火珠的觀念，是由鏡子照物，無所遁形的觀念而來。

業簿名稱已見於上述所引左右雙童事。底下僅列佛典中之業秤、業鏡，來加以探討。

a、業秤

敦煌寫卷伯二〇〇三號《佛說十王經》：

五官業秤向空懸，左右雙童業簿全。轉（輕）重豈由情所願，低昂自任昔因緣。

b、業鏡

伯二〇〇三號《佛說十王經》：

破齋毀戒殺豬雞，業鏡照然報不虛。若造此經兼畫像，閻王判放罪消除。

同經又云：

五七閻羅息諍聲，罪人心恨未甘情。策髮仰頭看業鏡，始知先世事分明。

斯四八九〇號《佛說閻羅王受記勸脩生七齋功德經》：

在生之日，煞父害母，破齋破戒，煞牛羊雞狗毒蛇，一切重罪，應入地獄，十劫五劫。

若造此經及諸尊像，記在業鏡，閻羅歡喜，判放其人生富貴家，免其罪過。

唐·釋道宣《淨心誠觀法》卷上第十：

大業之樹，光明如鏡，衆生造業於彼悉現。

唐·房融譯《楞嚴經》卷八：

十者，訟習交誼，發於藏覆，如是，故有鑑見照燭。如於日中，不能藏影。二習相陳，故有惡友、業鏡、火珠，披露宿業，對驗諸事。

宋·元照《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卷下三（釋導俗）：

年三者，正、五、九月，冥界業鏡輪照南洲，若有善惡，鏡中悉現。

《西藏度亡經》第三章（冥界的審判）（蓮華生大士原著，徐進夫譯）：

尊貴的某某，諦聽！諦聽！你之所以如此受苦，是因你自己的業力所感；並非因了任何他人陷害；完全出於你自己的惡業……那時就有與你同時俱生的司善之神，出來以白石子計你的善行。又有與你同時俱生的司惡之魔，出來以黑石子計算你的罪行。當此之時，你會感到極度的驚惶，畏懼和恐怖，以及顫抖戰慄。而你亦將試圖說謊：『我從來沒有做過任何壞事。』那時，閻羅法王將說：『我來用業鏡察看。』如此說了，他就瞧向鏡中，而每一個善行和惡行，都清清楚楚地映現其中，絲毫不爽。因此說謊是沒有用的。

由唐代所譯諸經，以及《西藏度亡經》之說，疑業鏡之觀念已傳播入印度。又《西藏度亡經》所言司善、司惡之神，以及以黑石、白石計人善惡功過，可以很明顯看出是受中土道教的影響。

C、檀拏幢

檀拏幢上有人頭，可以知道人世所造善惡業的輕重，其作用與業簿、業鏡一樣，都是在顯示世人所做的善惡功過，可以把它看成業簿業鏡的另一種延伸。

唐·阿謨伽三藏撰《焰羅王供行法次第》：

本宮在鐵圍山之北地中，是即冥道宮也。五萬眷屬而為圍繞。宮中庭有檀拏幢，其頭有一少忿怒之面，王常見其面，知人間罪輕重善惡。人間有作重罪之者，從其口出火光，光中黑繩涌出警覺，見木札知其姓名料記之。又有作善之者，白蓮花從口開敷，其香普白薰太山府君、五道將軍王。常奉王教，能定善惡。凡欲修是法時，設供物，國王及百官宰相等人民，隨人應設供物，胡麻油、五穀、紙錢、幣帛、香藥等用之……正報盡，付死籍，能乞王削死籍付生籍。到疫病家，多誦太山府君咒。

三、道教庚申會對佛教之影響

道教尸蟲上天奏人過惡，也是另一種形式的司命屬神。道教爲防止體內尸蟲上天奏人過惡，每在庚申日舉行法會，不眠不息，使尸蟲無法上天。道教說人體內有三尸蟲，是人體中魂魄之類的鬼神，是與生俱來的，每希望人早死而能自由縱行，因此每在庚申日，上天稟白人們所做過惡，減人壽算。道經《諸真元奧》引《中黃經》敘述三尸蟲云：「一者上蟲，居腦中；二者中蟲，居明堂；三者下蟲，居腹胃，名曰：彭琚、彭質、彭矯也。」《抱朴子微旨篇》云：「身中有三尸。三尸之爲物，雖無形，實魂靈鬼神之屬也。欲使人早死，此尸當得作鬼，自放縱遊行，享人祭酌，是以每到庚申之日，輒上天白司命，道人所爲過失。」因而道教徒每至庚申日，爲免三尸乘人入睡時，上天白司命，所以常設供祭，徹夜不眠，稱爲守庚申。並且認爲經過三次守庚申，即可使三尸振恐；七次守庚申，則可使三尸滅絕。

《太上三尸中經》云：

凡至庚申日，兼夜不臥，守之若曉，體疲少伏床數覺，莫令睡熟，此尸即不得上告天帝。

《太上律科》：

庚申日，北帝開諸罪門，通諸鬼神訴訟，群魔並集，以司天下兆人及諸異類善惡之業，隨其功過多少，賞勞謫過，毫分不遺……三守庚申，即三尸振恐；七守庚申，三尸長

絕；乃精神安定，體室長存，五神恬靜，不復搔擾。

佛教也沿承道教司命神和尸蟲之說，創造出與人共生的俱生神，來記人所行善惡事，向閻王稟報；同時也仿照道教三尸，而造出三猿。而爲了要制止三猿，於是也有庚申會，在庚申日這天，徹夜做法事，不睡眠。關於俱生神，佛經的敘述，大抵如下：

唐·玄奘譯《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云：

諸有情有俱生神，隨其所作，若罪若福，皆具書之，盡持授與琰魔法王。爾時彼王推問其人，算計所作，隨其罪而處斷之。

六十《華嚴經》卷四十五云：

如人從生有二種天，常隨侍衛。一曰：同生；二曰同名。天常見人，人不見天。

青丘《藥師經古跡·下》云：

傳說，本識與身生，故名俱生神。能薰習，故言具書持。表法王故，言授與。由業威力，似神相現。

善珠《藥師經鈔下》：

言俱生神者，若約實而言，神即識。俱生神者，即阿賴耶識。以阿賴耶識是受生之主，與身俱時而生，故名俱生。隨諸有情所作罪福，皆熏在阿賴耶識中；故言隨其所作，乃至皆具書之。

前書又曰：

倫法師云：俱生神者，即如《淨土三昧經》說⑦，同生、同名二神，及《華嚴》等有文也。

由上面所述，玄奘譯《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中所講的俱生神，是和人同時存在，其職司在記載人們所為的善惡事，向閻羅王稟報，閻王再根據俱生神所記，來判斷罪福；而此俱生神，應即是像倫法師所言，是《華嚴經》所說的同生、同名二神。青丘和善珠，雖然善加附會，把俱生神解釋成阿賴耶識，但畢竟難以抹煞此神是記人功過的這個事實。再者印人蓮華生所著《西藏度亡經》第三章（冥界的審判），也談到了與生俱來的司善司惡之神，可以用來印證玄奘說的俱生神不是阿賴耶；同時也因此可以確定，彼時之印度佛教，應已受了中土道教

司命神的影響。與生俱來的俱生神，雖然善惡都記，但人總是怕神向閻王告惡狀，所以會對司惡神特別畏懼，而此司惡神，實即帶有道教三尸的影子。另外，由於俱生神被有心的佛徒曲解為阿賴耶，原意是為免於有道教司命神的意味。但人的心，好造作如猿，既以阿賴耶喻俱生神，而心即賴耶，心好造作似猿。於是又依舊再跟道教三尸合流，以三猿象徵心，並以之為佛教青面金剛之使者，此三猿各塞耳、目、口。佛徒在庚申日，祭禱青面金剛，徹夜不眠，祈求青面金剛阻止愛言人惡事的俱生神，以及去除三猿耳目口所引起的惡事。佛教雖以三猿代三尸，但大部分與庚申會有關的佛典，大都並不避忌此俗和道教三彭、司命神間的關係，甚而大量引用道教的名相和觀念；明白的道出是竊自道教。佛教的庚申法會，在唐宋間極為盛行。今略錄佛典相關之說於下：

《龍樹五明論》卷上：

尸蟲自下，目（司）命割去死籍。

《北斗七星護摩祕要儀軌》云：

是以《祿命書》云：世有司命神，每至庚申日，上向天帝陳說衆人之罪惡。重罪者則徹算，輕罪者則去紀；算盡紀告，即主命已者。

唐·空菴述《青色大金剛藥叉辟鬼魔法》：

《申求長生經》云：鼓踞在眼之暗□口鼻齒落，鼓質在腹中伐□人庚□一申天帝記人罪□過，絕人生籍，欲令速死，魄入三泉□時，是曰：鬼為人禍害，心痛瘥悴□，鬼病惱，傳子孫及兄弟姊妹等。

《青色大金剛藥叉辟魔法》文中所談到的鼓踞、鼓質及彭矯，乃是道教的三尸之名。其中「鼓踞」，當是「彭踞」之誤；而「鼓質」則是「彭質」之誤。三尸也被稱為三彭，即彭矯、彭踞、彭質。此經與唐·阿地瞿多譯《陀羅尼集經》卷九（烏樞沙摩金剛法印咒品），都是佛教庚申會念誦的主要經典。

宋·贊寧撰《大宋僧史略》卷下（結社法集）云：

近聞周鄭之地，邑社多結守庚申會。初集鳴鑼鉦，唱佛歌讚，衆人念佛行道，或動絲竹，一夕不睡，以避三彭奏上帝，免註罪奪算也。然是實道家之法，往往有無知釋子入會圖謀小利，會不尋其根本，誤行邪法，深可痛哉！

《谷響集·九》：

當世僧俗，翕然以守庚申為滿衆願之要法。行之，造猿形為神，圖青面金剛像為本尊。

肆、結語

道教司命、司錄司掌《青錄》、《黑文》，記人善惡功過，增減算紀。竈神以月晦日、尸蟲以庚申日，上天奏人過惡。道教考核的神祇除司命、司錄、竈神外，有三官、五斗星君、太一、八神、文昌帝君等等，其考核的日期，主要的則有《明真科》及《洞玄靈寶》所言的三元、八節、六齋、十直等。道教的這些說法，對佛教均有深遠的影響。佛教之司命系統仿自道教，係以人世帝王之行政結構，來加以組織；其神祇有天帝釋、閻王、四鎮大王、司命、司錄、五羅大王、五官、八王使者、判官、善惡童子等。而佛徒所遵守的六齋十直，也是直接沿承自道教而來。清·俞正燮《癸巳類稿》卷十四〈長月直日解〉（見《安徽叢書》第三集）：

《唐律》所謂十直日，則出於道家。《辨正論》云：「道門齋法：六齋、十直、甲子、庚申、本命等齋。」明其儀云：「正月一日、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夜中安一長燈於一燈上。然九燈，火上照九元。」《雲笈七籤·齋戒》云：「《明真科》言十齋日：一日北斗下，八日北斗司殺君下，十四日太一使者下，十五日天官及三官俱下，十八日天一下，二十三日太一八神下，二十四日北辰下，二十八日太一下，二十九日中太一下，三十日上太一下。周

行天下，伺人善惡。」《唐六典》云：「天下觀一千六百八十七所，齋有七名。其三曰明真齋。」此明真法也。今佛家引此十日為準提齋日，則後起之談。

由上所述，佛教之檢齋觀念及六齋十直說，係竊自道教，自不待言。除六齋十直，佛教又以正月、五月、九月為三長月，斷屠、吃素，這也是出自中土，與道教有關。俞正燮《癸巳類稿》卷十四〈長月直日解〉又云：

三長月十直日者，唐用釋道之制，其先雜見古書者，《論衡四諱篇》云：「古人不舉正月、五月子。」《意林》、《風俗通》云：「俗言五月到官，到死不遷。」《南史張協傳》云：「俗人忌以正月開太倉。」《月令》季秋之月云：「百工休。」《搜神記》云：「九月初七，工作皆休息。」……其著之律令，謂之三長月，則始於唐。三長月者，《不空罽索經》云：「諸佛神通之月。」《能改齋漫錄》、《佩韋齋輯聞》、《唐書高祖紀》音訓，並引《智度論》云：「天帝釋以大寶鏡照四大神洲，每月一移，察人善惡。正月、五月、九月照南瞻部洲，故此三月者，省刑修善……」唐人於此三月，不行死刑；節鎮於此三月，禁屠宰，不上官……今案《提謂經》：「佛告提謂，歲終三覆，天帝釋、太子、使者、日、月、鬼神、地獄閻羅百萬神衆，用三長月，四部案行善惡。正月少陽用事，五月太陽用事，九月少陰用事。以生、長、藏為義。」佛家止三時：二、三、四、五為一時，六、七、八、九為一時，十、十一、十二、正為一時。三

長爲三末月，故計校也。其言四時交代，乃譯之過，《智度論》：「四部洲月一移」，亦求說不得，強爲之解，而唐宋俱用其義。

俞氏擅於考辯，但文中以三長月爲出自佛教，則是誤信此說是創自《提謂經》而來。其實《提謂經》是雜糅道教信仰所寫成的佛經，近日敦煌出土的殘卷中，可以極爲明顯看出來。所謂少陰少陽之說，是中土易學名相。而生、長、藏，則是春生、夏長、秋收、冬藏之義，是中國古老的傳統說法。再者，對於正月、五月之避忌，則中國早在周秦兩漢時已如此，說見王充《論衡四諱篇》。王充認爲不養育正月、五月生的小孩，其原因是：「正月，歲始；五月，盛陽。子以是月生，精熾熱烈，厭勝父母。父母不堪，將受其患。傳相放傲，莫謂不然，有空諱之言，無實凶之效。世俗惑之，誤非之甚也。」中土陰陽五行家，以一、三、五、七、九爲陽，二、四、六、八爲陰；正月、五月皆爲陽；五月是仲夏，是夏季最熱時候。王充以爲人是稟承天地之氣而生，盛陽之氣將會使父母不堪承受，所以有正月、五月子剋父母之說。又，《雲笈七籤》卷三十七（齋戒·洞玄靈寶六齋十直）：「年六齋：正月 三月 五月 七月 九月 十一月。」；可見三長月，原與道教陽月齋戒有關，俞文豹《吹劍錄》云：「帝釋以大寶鏡輪，照四天下，寅午戌月照南瞻部洲，晉宋間崇佛，以此爲三陽月。」將三長月，直接稱爲三陽月。可見三長月是承繼道教陽月之齋戒而來。

又，道教的司命、司錄神，除名稱直接被佛教所沿用外，佛教後來所自創的判官、左右雙童，也是由道教司命記善、司錄記惡等觀念演變而來。而佛教之業簿、業鏡、業秤、檀拏幢

等，則是出自道教《青簿》、《黑文》，文書簿記之說。道教的庚申法會，通宵不眠，修道持戒，以防止尸蟲上天奏人過惡，亦直接為佛教所取用。於是仿尸蟲與人俱生，而佛教有俱生神、有三猿。

再者，道教司命神的觀念，不僅影響了中土佛教。我們由唐人諸多譯經中皆提到業鏡、判官、善惡神等，如善無畏譯《攝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入蓮華胎藏海會悲生曼荼羅廣大念誦儀軌供養方便會》卷二、《大毘盧遮那經廣大儀軌》卷中，均提到判官。而般刺蜜帝譯《楞嚴經》談到業鏡。阿謨伽撰《焰羅王供行法次第》則充滿道教司命削死籍，付生籍之觀念。由這些中土名相觀念，出現在佛經，可以了解到當時的印度也已受了影響。再據玄奘譯的《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中有俱生神記人善惡，向閻王稟報；蓮華生所寫的《西藏度亡經》中，也出現了司善之神以白石記善，司惡之神以黑石記惡，閻羅法王用業鏡來察看亡魂的善惡功過。這些觀念都是出自道教而非佛教本有。至今藏人仍深信《度亡經》之說。可以看出道教司命觀念，影響至深且巨。蓮華生為印度人，是亦可以證明，道教司命觀念不僅影響中土之佛教，藏地佛教，甚且在印度本土，彼時皆當曾採行其說。

又，十齋對佛教之影響，不僅存在於佛典及歷史中，甚至在今日仍有佛寺印贈十齋日，勸人唸佛消災者。筆者近日即收到台灣中部某寺院印贈的《十齋日諸罪結集》紙單，茲影附於文後。

註釋

- ① 《漢書藝文志墨家》有《隨臯子》六篇，註云：「墨翟弟子。」古書真偽，論辯繁多，大都無益之爭，常有世人以為偽者，後來出土文物證其為真。今姑列此，不另細述。
- ② 道教以人命增減三日為算，以人命增減三百日為紀。
- ③ 近人王明《論太平經鈔甲部之偽》一文，以為《太平經鈔》甲部，係後起之作。今以經鈔分十部，皆係由《太平經》中摘抄要點而來，其餘九部不疑，光疑甲部，較為牽強。道經中常有數經內容相近之情形出現，如對甲子神及四規明鏡之敘述，多本經中皆有之。這種情形，在佛教密宗典籍中也常看到。不能以其內容與後來經典有相似處而斷言為偽。
- ④ 《淨度三昧經》一書，今已佚。但近世敦煌出土寫卷中，有此經之殘卷。而《大唐內典錄》卷四及《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卷二十四，均曾載錄此經。據《貞元新定釋教目錄》所載，此經共有四譯，為同本之異譯。文云：「《淨度三昧經》一卷 宋·沙門釋智嚴譯 第一譯。《淨度三昧經》一卷 宋·沙門釋寶雲譯 第二譯。《淨度三昧經》一卷 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 第三譯。《淨度三昧經》一卷 元魏昭玄統譯曇曜譯 第四譯。右四經，同本異譯。」有關此經真偽之論述，請參見拙作《敦煌俗文學論叢》第四篇文末註三。
- ⑤ 《佛說閻羅王授記四眾預修生七往生淨土經》，簡稱《佛說十王經》或《十王經》。經中敘述地獄十王各殿情形，對中國冥界影響甚深，近世敦煌出土及《大正藏》所收錄者，共有二十餘種版本。據筆者考證，此書應是唐初四川沙門藏川所造，詳細的探討，請參見拙撰《敦煌俗文學論叢》第四、五篇，台灣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八年七月出版。

⑥ 《西藏度亡經》一書，為蓮華生所撰。本文所引用文字，係徐進夫譯，台灣天華出版社一九九二年版。

⑦ 此處所說的《淨土三昧經》，疑是《淨度三昧經》之誤。「土」、「度」，古同音，都是徒故切。《說文解字·第十三篇》「土」字下，段玉裁注云：「釋氏書，國土，必讀如杜是也。」影附台灣中部佛寺所印贈《十齋日諸罪結集》

十齋日 諸罪結集

初一日「定光如來」十聲三拜消罪四十劫

初八日「藥師留璃光佛」十聲三拜消罪三十劫

十四日「賢劫千佛」十聲三拜消罪一千劫

十五日「阿彌陀佛」十聲三拜消罪二百劫

十八日「觀世音菩薩」十聲三拜消罪九十劫